**四平市城市生命线智慧监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0号-JHJT-2025026**

**采购人：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佳禾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25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42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5](#_Toc396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1](#_Toc5171)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32](#_Toc21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261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四平市城市生命线智慧监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0号-JHJT-2025029。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项目名称：四平市城市生命线智慧监管项目。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500000元。

5.采购需求：详见服务标准和要求。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2025年12月底之前完成投入使用。

8.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招标项目接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事宜，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经营和服务能力。

（2）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不含退休人员）在开标前1个月内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

（3）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5）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EF%BC%89%E5%B9%B6%E4%B8%8B%E8%BD%B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85%B6%E4%BB%96%E9%80%94%E5%BE%84%E8%8E%B7%E5%8F%96%E7%9A%84%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5%BC%80%E6%A0%87%E6%97%B6%E4%B8%80%E5%BE%8B%E6%8C%89%E6%97%A0%E6%95%88%E6%8A%95%E6%A0%87%E5%A4%84%E7%90%86%EF%BC%89%E3%80%82)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加密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4.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未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开启**

1.时间（解密时间）：2025年7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四平市人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北新华大街159号）开标一室。

3.开启（解密）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

4.政府采购云平台数字证书办理及技术咨询（客服电话：95763）：供应商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办事指南中相关规定办理CA数字证书，上述两个网站均需供应商分别进行登陆及授权。未办理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开具的保函或银行保函。

2.未下载招标文件的、逾期上传或者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建设大厦

联系人：杨蒙

联系方式：0434-32692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佳禾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首地首城写字间A座1707室

联系人：刘佳

联系方式：0431-805323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建设大厦联系人：杨蒙联系方式：0434-326928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佳禾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首地首城写字间A座1707室联系人：刘佳联系方式：0431-80532377 |
| 1.1.4 | 项目名称 | 四平市城市生命线智慧监管项目 |
| 1.1.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详见服务标准和要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 三年，2025年12月底之前完成投入使用 |
| 1.3.3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招标项目接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事宜，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经营和服务能力。（2）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不含退休人员）在开标前1个月内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3）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5）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疑问的提出：不召开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前将疑问电子版文件传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jiahejintai888@126.com）），格式见附页，要求同时提交word版本及加盖公章（鲜章）的PDF扫描件版本。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逾期不再接收任何询问。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1.11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2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9500000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否决。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95000元；递交形式：转账、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备 注: 转账、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提交，以到账为准。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账户名称：吉林省佳禾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环支行 账 号：644443795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递交的，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将缴纳凭证原件送至采购代理公司，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到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请在汇款后将底单扫描件或所开保函扫描件发送至jiahejintai888@126.com邮箱）**（转账凭证扫描件要求字迹清晰）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并（或）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标书须为电子标书的打印版本）: 正本1份，副本2份，所有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当日15时前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方便归档。纸质版投标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投标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4日9时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加密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投标人自行做好备份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5.2 | 开标程序 | 1、供应商开标当日无需到现场，实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2、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各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的投标文件符合网上评标要求才可进入评标阶段，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3、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企业锁）登录，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选择对应的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7.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7.4 | 付款方式 | 计划分三年支付，以最终签订为准。 |
| 7.5 | 验收成果 | 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建设成果进行评审。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0.2 | 合同方式：总价合同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账号信息:账户名称：吉林省佳禾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账 号： 431902401110606行 号：308241000047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不召开答疑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转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实施方案

(6)项目管理团队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2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3.2.4 报价应一次性报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投标无效。

3.4.3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服务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8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8.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3.8.3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即

1）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和技术；

2）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标准及业绩要求。

**4. 投标**

4.1.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1.2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4.1.3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履约担保

无。

7.5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分支机构投标，须附授权文件。 |
| 其他 | 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不含退休人员）在开标前1个月内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内附相关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信誉要求 | （1）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不良经营行为、重大安全事故及质量问题、因供应商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合同履行期限 | 三年，2025年12月底之前完成投入使用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标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 | 分值构成（100分) | 报价部分：10分技术部分：60分商务部分：30分 |
| 2.2.1 | 价格部分（1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1、在计算价格得分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1）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于投标文件中。（2）依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3）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附于投标文件中。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
| 2.2.2 | 技术部分（60分） | 整体方案(10分) | 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7分，有少量方案得4分，没有不得分。 |
| 服务时间保证措施（10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时间保证措施，服务时间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详尽得10分，仅有简单但可行措施得7分，内容较少得4分，没有不得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编制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10分，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7分，措施较少但基本可行得4分，没有不得分。 |
| 管理与服务人员配置 （10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在本项目投入的人员，人员配置全面、科学合理得10分，人员基本完善得7分，人员数量极少得4分，没有不得分。 |
| 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 （10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编制的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10分，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7分，措施较少但基本可行得4分，没有不得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10分） | 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合理可行、详尽得10分，仅有简单但可行的措施得7分，内容较少得4分，没有不得分。 |
| 2.2.3 | 商务部分（30分) | 项目业绩（6分） | 投标人近年(2022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完成过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人员配置（8分） | 投标人具备技术服务团队，技术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8分，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配备较少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企业认证（6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
|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
|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
| 优惠条件（5分） | 提出切实可行的优惠条件，全面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5分） | 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6.1.2款规定 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除外。

经评审的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分数高者优先，技术分数也 相等的， 以商务分数高的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 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

2.2.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与其他供应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三）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四） 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五）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六）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 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则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 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

3.2.2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 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 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 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四平市城市生命线智慧监管项目

**（二）项目概况：**

四平市城市生命线智慧监管项目。采用五横六纵架构，六纵是涵盖燃气、热力、供水、排水、桥梁、管廊六大行业，五横是指六大行业均需满足五方面建设内容，一是建设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二是建设城市生命线工程风险清单；三是建设城市生命线工程监测系统；四是建设城市生命线工程监管平台；五是建设城市生命线工程运管体系。

**（三）项目预算：**含税950.00万元，税率6%。分三年进行支付。

二、标准及内容

**（一）主要技术规范和标准**

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及住建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和标准: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建办督〔2021〕54号）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的指导意见》（建督〔2023〕63号）

4.《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建办〔2023〕55号）

5.《吉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工作导则》（吉建督〔2025〕5号）

6.《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修订版）

7.《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8.《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146-2011

9.《城镇燃气管网泄漏检测技术规程》CJJ/T215-2014

10.《城镇燃气工程智能化技术规范》CJJ/T268-2017、

11.《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1

12.《城镇供水管网漏水探测技术规程》CJJ159-2011

13.《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

1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15.《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17.《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21

18.《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50982-2014

19.《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20.《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

21.《大跨度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预警阈值标准》T/CECS529-2018

22.《供热工程项目规范》GB55010-2016

23.《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CJJ34-2016

24.《城镇供热系统安全运行技术规程》CJJ88-2016

25.《城镇供热监测与调控系统技术规程》CJJ/T241-2016

26.《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泄漏检测系统技术规程》CJJ/T254-2016

27.《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

28.《城镇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1274-2017

29.《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30.《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GB/T38550-2020

31.《城市综合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269-2017

32.《公共安全城市安全风险评估》GB/T42768-2023

33.《信息安全技术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GB/T37025-2018

34.《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35.《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

36.《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37.《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28035-2011

**（二）系统架构**

项目以 “五横：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城市生命线工程风险清单、城市生命线工程监测系统、城市生命线工程监管平台、城市生命线工程运管体系”、“六纵：燃气、桥梁、热力、管廊、供水、排水”为数字基石搭建城市立体骨骼系统，依托 GIS 平台集成全要素空间数据，以智能画笔勾勒全域三维全息动态脉络，让时空维度下的城市肌理在数据洪流中清晰显影——通过多源信息的立体交织与智能生长，构建从基础设施到民生脉络的全周期动态监测网络，实现空间智慧与城市筋骨的神经元级精准咬合，为城市治理植入可感知、可分析、可推演的数字大脑，赋能风险防控、资源配置、决策支撑的精细化跃升，擘画韧性城市与智慧未来深度融合的全息新图景。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建立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实现城市基础设施建成年代、位置关系、运行现状等信息全面掌握，建立覆盖地上地下的城市基础设施数据库。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建立数据动态更新和互联共享机制，确保相关信息全面、完整、准确、可用。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实现六大行业基础设施数据归集以及数据和信息全过程安全管理。

1. **燃气基础设施数据库**

实现燃气管线及窨井数据、燃气相邻管线及窨井数据、燃气维修台账、燃气隐患信息、企业基础数据、燃气场站信息、燃气用户信息、设备基础数据、设备运营数据、风险点数据、巡检巡查、用户培训、检测报警等燃气行业数据的管理和维护，实现燃气基础设施信息的动态更新和分权限管理。

1. **热力基础设施数据库**

实现热力管线及窨井数据、热源厂信息、换热站信息、用户数据、设备基础数据、设备运营数据、风险点数据、监测报警等热力行业数据的管理和维护，实现热力基础设施信息的动态更新和分权限管理。

1. **供水基础设施数据库**

实现供水管线及窨井数据、泵站信息、维修记录信息、用户数据、设备基础数据、设备运营数据、风险点数据、供水项目库、巡检巡查、应急储备、检测报警等供水行业数据的管理和维护，实现供水基础设施信息的动态更新和分权限管理。

1. **排水基础设施数据库**

实现排水管线及窨井数据、排水泵站及泵信息、下穿立交信息、易涝点信息、雨量站信息、污水处理厂信息、堤防信息、调蓄设施、排水企业数据、设备基础数据、设备运营数据、风险点数据、监测报警等排水行业数据的管理和维护，实现排水基础设施信息的动态更新和分权限管理。

1. **桥梁基础设施数据库**

实现桥梁基本信息、联、跨、墩信息、检查病害信息、设备基础数据、设备运营数据、风险点数据、监测报警的管理和维护，实现桥梁基础设施信息的动态更新和分权限管理。

1. **管廊基础设施数据库**

实现管廊本体信息、入廊管线数据、管廊附属设施数据、隐患信息、设备基础数据、设备运营数据、风险点数据、监测报警的管理和维护，实现管廊基础设施信息的动态更新和分权限管理。

**2.建立城市生命线工程风险清单**。通过信息化管理方式实现六大行业风险全流程管理。实现燃气风险、热力风险、供水风险、排水风险、管廊风险、桥梁风险的多方式上报、全流程跟踪。

1. **风险清单**

建设城市风险清单与四平影像地图联动展示，将风险点的经纬度信息映射到电子地图上，用不同颜色与图标区分风险级别与类型，点击图标可弹出悬浮框，显示风险名称、初步辨识结果等基础信息。

1. **风险上报**

风险点新增上报。通过平台选择管线或其他基础设施位置进行风险新增，支持完善风险名称、风险类别、风险明细、风险上报人、风险状态、风险处理等信息。

1. **风险基础信息**

风险基础数据管理与展示。通过平台录入各行业风险相关信息进行风险点可视化展示，包括风险名称、风险等级、风险位置、风险类别、风险上报时间、风险处理人、风险当前状态等。

1. **风险联动**

建立风险点与监测设备联动机制，对应风险点与附近视频监控设备或管网运行设备，实现通过风险点直接调取视频监控实时画面与管网运行指标。

1. **风险四色图**

实现全市内所有风险点按照风险等级展示风险四色图，自动生成城市风险四色图。实现针对风险的分级管理。

1. **建立城市生命线工程监测系统。**以高风险区域、重点业务领域为重点，实现燃气、热力、桥梁、供水、排水、管廊等安全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自动采集、监测分析、预警上报、平台对接。
2. **网络改造与平台对接**

实现现有设施及平台的智能化改造和数据集成，实现燃气、热力、供水、排水、桥梁、管廊的监测数据管理。建设设备运行数据管理功能，实现城市生命线工程监测系统实现六大行业运行监测设备的当前供电状态、当前通信状态、当前监测指标、运行数据的数据获取与动态展示。

1. **设备清单**

建设设备清单功能，实现全市各行业监测设备的统计管理，支持统计查看全市按行业、按设备类型进行统计分析。

1. **设备基础数据**

建设监测设备基础信息功能，实现监测设备基础信息管理。建设设备预警功能，通过平台设置监测设备阈值实现预警事件上报。

1. **设备运行数据**

建设监测设备分析功能，实现管理并记录所有监测设备的历史数值形成统计分析，支持按行业、按企业进行设备筛选检索。

1. **建立城市生命线工程监管平台。**按照综合监管、专项监测等功能，实现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一网统管”的要求。综合监管功能实现各行业风险、隐患、监测报警的汇聚与整合，实现燃气、热力、供水、排水、桥梁、管廊等各行业建设的信息系统的对接。
2. **综合监管**

一是建设风险管理监督功能，实现风险基础信息、风险跟踪、风险四色图的联动机制。

二是建设隐患管理监督功能，实现各行业的隐患排查、隐患登记、隐患整治、隐患监督。

三是建设监测报警分析功能，实现各行业监测设备或用户的预警上报、预警研判、预警派发、预警处置、预警反馈、预警归档。

四是建设巡检巡查监督功能，实现各行业的相关部门和企业建设巡检计划、记录巡检轨迹、形成巡检结果。

五是建设处置跟踪督办功能，实现监管部门针对城市内风险点、隐患信息、监测预警事件的实时跟踪及处置意见反馈。

六是建设决策分析支持功能，实现形成各类统计图表数据可视化，根据实时设备检测指标实时变化。

1. **专项监测**

一是建设燃气专项，实现燃气监测一张图、燃气风险管控、燃气监测分析、燃气运营监管、燃气考核评估等功能。实现燃气行业全流程的智慧监管监测。

二是建设桥梁专项，实现桥梁监测一张图、桥梁风险管控、桥梁监测分析、桥梁运维监管。实现桥梁行业全流程的智慧监管监测。

三是建设供水专项，实现供水监测一张图、供水风险管控、供水监测分析、供水运营监管、供水考核评价。实现供水行业全流程的智慧监管监测。

四是建设排水专项，实现排水监测一张图、排水风险管控、排水监测分析、排水运维监管、排水防涝指挥调度。实现排水行业全流程的智慧监管监测。

五是建设热力专项，实现热力监测一张图、供热基础数据、供热风险管控、供热热力图、供热运行监测。实现供热行业全流程的智慧监管监测。

六是建设管廊专项，实现管廊监测一张图、管廊风险管控、管廊监测分析、管廊运维检测。实现管廊行业全流程的智慧监管监测。

1. **建立城市生命线工程运管体系。**实现六大行业政府组织机构、机制体制应用与展示。
2. **组织机构**

建设组织机构功能，建设主管部门与各行业企业监管流程机制，展示各企业在线情况与在线时长。

1. **体制机制**

建设体制机制功能，实现监测值守、警情研判、考核评估，形成政府有关部门与各行业企业的协同管理机制。建设联动响应功能，支持监管部门将预警事件升级成为应急事件，并全流程记录应急事件的响应流程，实现与其他平台的应急事件联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副本）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实施方案

六、项目管理团队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 3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 |  |
| 4 | 服务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5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报价 |  |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  |
| 服务标准 |  |
| 优惠条件 |  |
| 服务承诺 |  |
| 备注 | 1. 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3.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五、实施方案

## 六、项目管理团队

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所学专业 | 现任职务及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周期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四）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服务周期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八、其他材料

承诺书1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不存在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不良经营行为、重大安全事故及质量问题、因供应商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等重大违法记录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2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3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提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